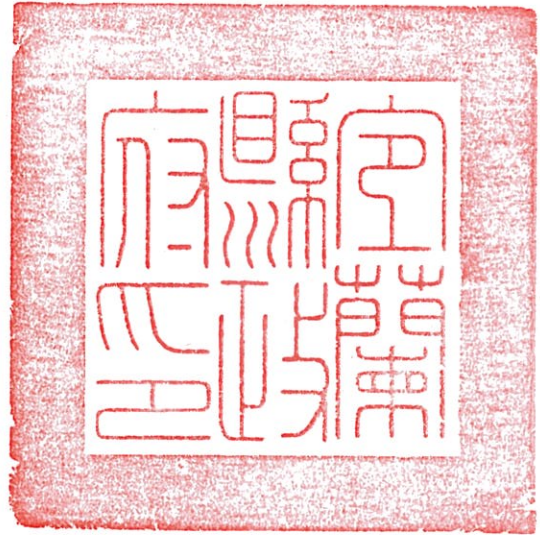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60008616B號



主旨：「宜蘭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本縣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本縣行政轄區距岸六百公尺海域範圍內，禁止使用刺網(含單層)採捕水產動植物。
- 三、本縣行政轄區海域禁止使用底刺網作業，並禁止攜帶底刺網網具進出本縣各漁港(底刺網網具構造如附件)。
- 四、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使用底刺網或於公告事項第二點所定海域範圍內使用刺網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應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公告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五、罰則：

(一)違反公告事項者，處分基準如下：

- 1、違反公告事項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以下簡稱船主)及漁業從業人(以下簡稱船長)各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為同一人，處四萬元罰鍰，並逐案加重三萬元至最高法定罰鍰十五萬元。
- 2、確定裁罰累計二次以上者，除核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並由本府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照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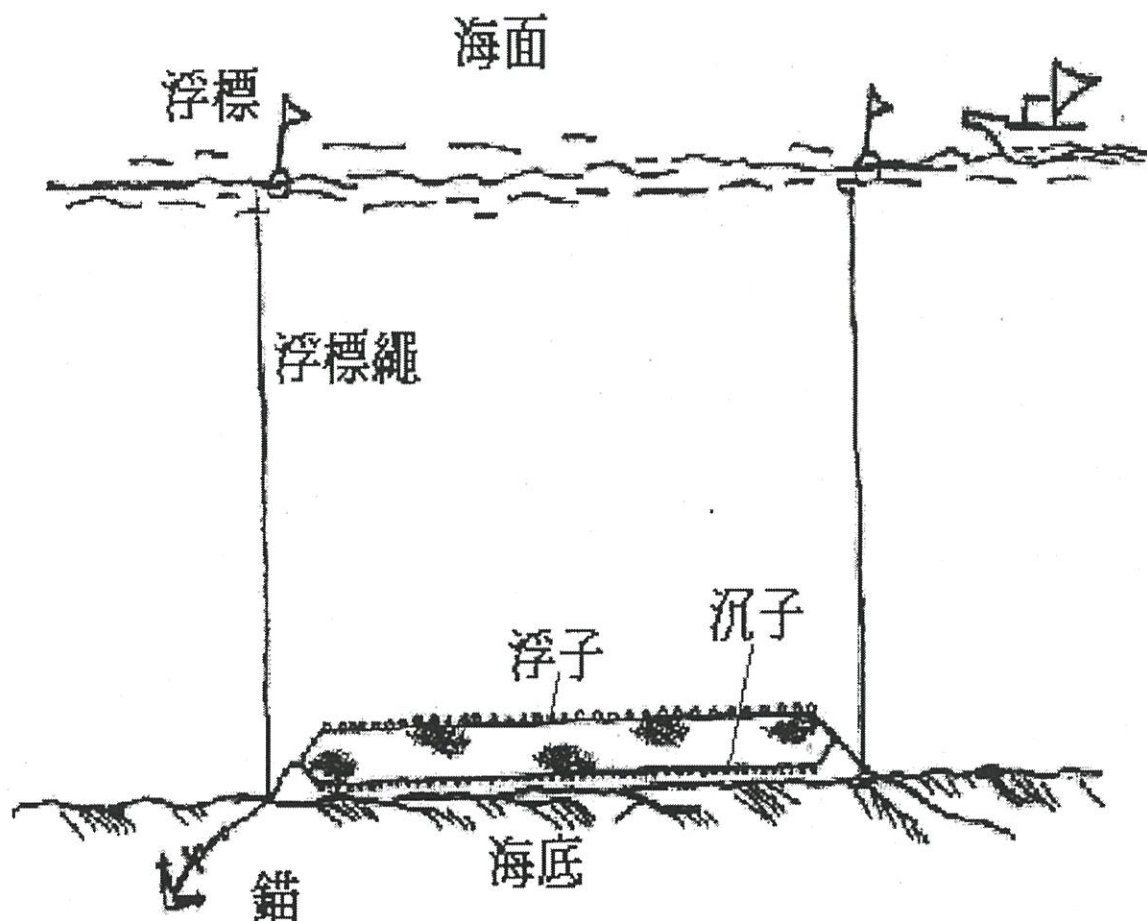
(二)本縣行政轄區海域範圍內，查獲違反公告事項規定採捕之漁獲物及漁(網)具，得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

代理縣長 吳澤成 出國

副縣長 朱壽騫 代行



底刺網網具構造



資料來源：金田楨之, 1978

底刺網定義：

固定張設於海底，作業時網具之兩端或一端以錨固定，其網具大多設在海底水域。

